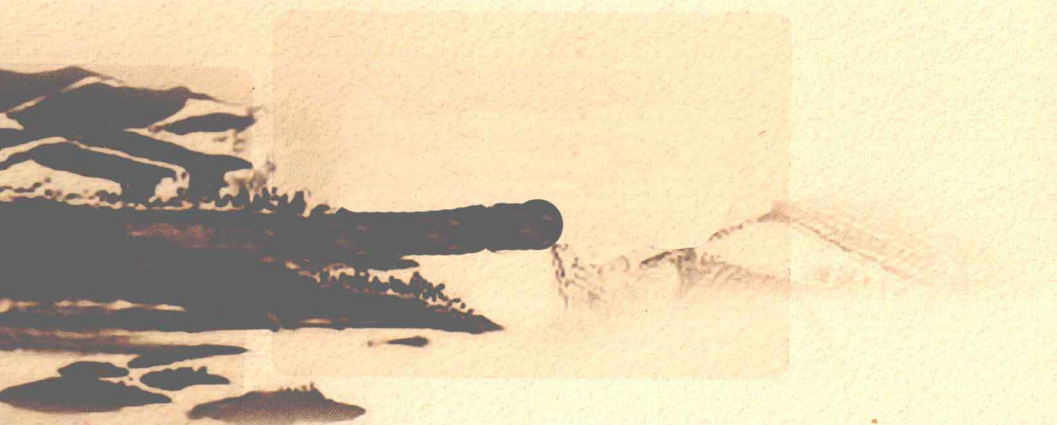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历史变迁中的

乡村治理研究

ZHONGGUO SHEHUI LISHI BIANQIAN ZHONG DE
XIANGCUN ZHILI YANJIU

张 健◎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社会历史变迁中的 乡村治理研究

张 健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历史变迁中的乡村治理研究 / 张健著. —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109-16922-7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513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闫保荣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9.75

字数: 260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与评价	3
三、分析框架和方法	13
第二章 传统社会的乡村治理（公元前 221—1912 年）	17
一、君主专制国家的形成与特点	18
二、君主专制国家的乡村治理	26
三、地方精英的乡村治理	39
四、传统乡村农民的行动逻辑	44
五、传统社会乡村治理模式	50
六、传统社会乡村治理绩效	54
第三章 近代社会的乡村治理（1912—1949 年）	58
一、现代民族国家的建立	58
二、中华民国政权的地方自治	65
三、近代地方精英的乡村治理	84
四、近代乡村农民的治理行动	95
五、近代乡村治理模式	100
六、近代乡村治理绩效	105

第四章 集体化时期的乡村治理（1949—1978 年）	116
一、乡村政权的建构	117
二、整体性乡村社会的形成	125
三、乡村精英的权威基础	141
四、农民的组织性依附	156
五、集体化时期乡村治理模式	165
六、集体化时期乡村治理绩效	170
第五章 改革开放后的乡村治理（1978—2002 年）	177
一、农村社会的自主性变迁	178
二、压力型体制下乡镇政府的行为特征	187
三、村干部的多重角色	204
四、农民自我意识增强	215
五、改革开放后的乡村治理模式	227
六、改革开放后乡村治理绩效	231
第六章 基本结论	237
一、基本结论及启示	238
二、未来中国乡村治理模式展望	247
主要参考文献	264
附录：相关论文	278
现代化进程中乡村权威基础的嬗变	278
政党下乡与乡村干部政治录用	288
后记	305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背景

20 世纪以来，中国乡村社会和农民的研究一直是中外学者尤其是社会学界关注的主题之一。究其原因不仅在于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农业文明孕育的农业大国，农业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也不仅在于中国农民占了人口的大多数，而且还在于中国文明的本质是建立在农业文明基础之上，民族的价值观、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方式都是由漫长的小农家庭生产和生活方式酿造的。

（一）研究的缘起

“治理”（governance）一词源于拉丁文和古希腊语，原意为控制、引导和操纵。长期以来，“治理”与“统治”一词交叉使用，解释着与国家公共事务相关的管理活动和政治活动。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西方学者，特别是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又赋予了治理新的含义，其内涵不再只局限于政治活动领域，而被广泛地运用于社会经济领域的研究，致使治理理论呈现出百花齐放局面。如治理理论不仅关注国家职能向私人领域的巨大转变，而且通过公共部门与私人组织的互动使传统“国家—社会”之间的二元对立得以消解（dispel）；治理的目标是实现善治，就是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治理需要权威，这个权威（authority）并非一定是政府机关，治理的主体既可以是公共机构，也可以是私人机构，治理是多元权威的合作。目前，中国学者运用“治理”作为研究乡村社会及村民自治的分析框架，提出了“乡村治理”、“村治”、“乡治”、“乡政”、“国家政权建设”等一

系列概念，扩展了乡村社会研究视野，为研究乡村社会开创了多种路径。但是，由于学者们所调查的区域不同，掌握的文献资料、立足的学科领域、运用的方法及其落脚点各异，形成了不同的理论范式。

实际上，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国家治权、乡村精英和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关系不断发生着变化。有学者分析了中国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的互动关系：传统社会中，国家具有最高仲裁者属性和终极性质的权力，民间统治精英是国家与民众的中介和纽带，民众是国家和民间统治精英抽取资源的共同对象；1949年后，国家掌握了社会中绝大部分资源的垄断和控制权，民间统治精英被摧毁，民众与国家发生面对面的直接接触；改革开放初期，国家权力结构分化，新民间精英形成，民众自主性与边缘化并存。^① 国家、民间精英与民众角色及其关系直接导致了不同时期乡村社会经济、乡村社会秩序的不同表象，形成了不同的乡村治理模式。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认为既然乡村社会为研究者提供了一个多层面、多表象的社会生态环境，只基于一门学科的基本理论难以支撑乡村治理模式建构。所以，本书将宏观研究与个案研究相结合，以乡村社会既存的三套权威系统：国家治权、乡村精英和农民为分析框架，对中国传统社会乡村治理、近代社会乡村治理、集体化时期的乡村治理和改革开放后的乡村治理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反思性考察，以图为乡村社会发展在理论和实践上作出贡献。

（二）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1. 研究目的。本书通过对中国传统社会的乡村治理、近代社会的乡村治理、集体化时期的乡村治理和改革开放后的乡村治理研究，探讨了不同时期国家（政府）治权、乡村精英角色及其

^① 孙立平：《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2-214页。

行动逻辑和农民的乡村活动以及三者之间的关系，构建了不同时期的乡村治理模式，检视了不同模式的乡村治理绩效。在此基础上，预设了未来中国乡村治理的最佳模式，以期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理论指导和可行性政策支持。

2. 研究意义。本书立足中国社会历史变迁视角，研究了国家治权、乡村精英和农民在乡村社会的活动，以期透视国家在乡村的权力配置方式、乡村精英的权威基础和品性以及农民的行动逻辑对乡村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的影响，无论是理论探索还是政策选择，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理论上来看，已有的研究涉及人口流动、权威秩序、政治制度、政治结构、经济发展等，以国家和社会、国家和农民以及国家、市场和社会关系为视角，关注国家治权却忽视了乡村精英和农民，关注乡村精英却忘记了“农民在场”，不利于理解中国乡村治理本身，所设计的分析框架抽象且稍显简单，在理论上似乎逻辑性很强，实际上是西方语境的“自我陶醉”。本书认为乡村治理应该是国家（政府）、乡村精英和农民的共同参与，缺少任何一方的能动性，乡村社会的经济发展和稳定都无从谈起。所以，本研究将会引发对国家（政府）、乡村精英和农民在乡村治理中扮演的角色和行动逻辑及其关系的重新思考。

从实践上来看，乡村治理是一个重大而紧迫的现实问题，良好的治理能够产生以下三个效果：其一，能够动员政治支持，获得民众广泛信任，为构建和谐社会打下基础；其二，能够为乡村社会提供充足的公共产品供给，解决乡村社会面临的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稳定乡村社会；其三，建立良好的冲突解决机制，有效消解乡村社会冲突。本书的探索将会为理顺国家（政府）治权、乡村精英和农民关系提供政策依据。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与评价

国内外关于中国乡村社会的研究成果如汗牛充栋，涉及经济

学、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以及历史学等众多学科领域，这些成果是本书进一步研究的基础，毕竟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可以看得更远更透彻。

（一）国家政权（基层政权）研究

一般认为，传统中国的治理结构有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上层是中央政府，并设置了一个自上而下的官僚系统，其底层是地方性的管制单位，由族长、乡绅或地方名流掌握，而地方权威并不经由官方授权，其所依赖的支持系统主要来自于地方社会，并由一系列相互配套的地方性制度保证。国家治权对乡村社会的控制更多是象征性意义，乡村基层社会是由地方精英（族长、乡绅、地方名流）控制着地方权威结构，实际承担着对传统中国乡村社会日常生活的管理职责，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关于传统乡村的认识范式（paradigm）。温铁军概括为五个字：国权不下县。其完整概括是：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也就是马克斯·韦伯的“有限官僚制”。所以，国内外学界研究中国乡村社会时，将注意力更多投向了乡村社会内部，较少讨论国家治权对乡村社会的影响。然而，在乡村治理变迁过程中，国家政治的变迁是乡村社会变迁的重要背景，决定着乡村治理绩效。所以，研究乡村社会必须始终以国家政治变迁为依托。有学者认为，在中国的乡村社会研究中，“国家”的存在是研究者无法回避的核心问题之一。以往的研究表明，如果只是强调从乡民的感情和立场出发去体验乡村的生活，忘记了与来自大的文化传统的影响的互动，是无从洞察中国乡村社会的实质，研究中国乡村社会“国家在场”是必不可少。^①

国外关于国家治权与乡村治理的研究大多出现在 20 世纪 60

^① 陈春声：《乡村的故事与国家的历史——以樟林为例兼论传统乡村社会研究的方法问题》，转引自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 页。

年代前后和 80 年代以后,研究的主题集中于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时期乡村社会的变迁。如威廉·韩丁的《翻身:一个中国村庄的革命纪实》(1966)、戴维·柯鲁克和伊莎贝尔·柯鲁克的《十里店:一个中国村庄的革命》(1958)、《十里店:一个村庄的继续革命》(1979)和《岳阳公社的头几年》;杨庆堃的《共产主义过渡初期的一个中国农村》(1959);W. R. 葛迪斯的《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生活》;陈佩华、赵文诗、安戈的《陈村:毛泽东时代一个中国农村的近代历史》(1984)等。这些著作对当时中国乡村社会的真实状况缺乏纵深性研究,资料来源也仅限于特定区域乡村,致使所描绘的乡村社会变迁有可疑之点。

国内关于国家治权与乡村治理研究分为两个阶段:1949 年以前,南京政府“农村复兴委员会”,派遣人员深入一些乡村进行调查,获取了一些资料。基于这些资料,有关人员分析了乡村社会的经济状况,提出了改造乡村社会的措施。但是,所有报告均未触及乡村社会衰败的本质,自然不能提出解决乡村社会问题的有效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战争风云密布,关于乡村政权建设研究并没有像 20 世纪 30 年代那样活跃,加之 1952 年国内高校院系调整,社会学、政治学学科被取消,学术界关于乡村问题研究也基本中断。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乡村问题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关于基层政权研究主要围绕两个问题展开:一是乡镇政权的建设和改革;另一是村民自治兴起后的农村政治体制改革。同时,一些政治学者、历史学者、社会学学者研究了集体化和人民公社体制。诸如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罗平汉的《农村人民公社史》、张静的《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和《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2006)、于建嵘的《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吴毅的《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等。基层政权研究出现了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

繁荣景象。

（二）乡村精英研究

从乡村社会内部研究乡村社会是一种自下而上、自内而外的研究方法。此研究视角立足乡村社会内部，以乡村精英研究为主线审视了乡村各种关系，可以牵一发而动全身。

国外学者关于乡村精英角色研究，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Helen Siu 通过对中国南方农村的长期研究，认为地方干部通过党和国家而获得权力，党和国家的意识形态和政策方针是他们权力合法性的唯一来源。他们已经完全为党和国家所同化，效忠的不是自己的社区，而是国家，因此他们不是村民利益的代言人，而是党和国家在农村的代理人；（H. F. Siu, 1989）Vivienne Shue 与她的观点截然相反，认为基层干部主要是忠实于自己的社区，和传统的地方绅士阶层一样，他们绝不是党和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相反，他们为农民抵抗国家权力的侵入提供了一道防护层。（Vivienne Shue, 1988）Jean Oi 则分析了中国农村的政治庇护系统，折中地认为地方干部“既是国家的代理人，又是当地利益的代表”。在中国，村级领导人通过对集体资源的控制，建立个人忠诚网（Jean Oi, 1985），这种制度系统同世界其他地方和中国过去所存在的政治庇护系统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权威的视线通过庇护和忠诚的交换，在中国政治系统中，村级领导人扮演代理人的角色，他们一方面要执行上级的指令，另一方面要为村民的利益不断地同更高一级政府讨价还价，村民得以不受国家太多征收之苦，通过庇护主义，地方干部能够成功地斡旋于党和国家与村民之间，最后在国家意志、农民的要求和自己的利益之间达成某种平衡（Jean Oi, 1989, Walder, 1986）。

另外，黄宗智认为，中国传统农村存在着国家、士绅和村庄的三角结构，真正操纵村落事务的是乡绅、族长、村长之类的人物（黄宗智，1986）；韦伯认为，中国的村庄是一个没有朝廷官员的自治居民点，村社生活主要被以宗族为基础的自治组织所支

配。传统的农村社区主要在宗族统治控制之下，国家只不过是放大的宗族组织（韦伯，1951）。孔飞力认为，尽管帝国行政机构在分崩瓦解，但旧秩序的主要基础——地方乡绅的权威并未动摇（孔飞力，1990）；萧公权则指出，20世纪初村庄的头头，多是该村的自生领袖，一般来自村中最有势力的家庭，村庄中极少具有功名的士绅。村落中的权威人物多是从事耕作的“凡人”——中农、富农以及精英式农场主（萧公权，1960），中华民国时期，虽然中央政府试图将国家权力延伸至乡村。实际上，非正式精英在乡村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与作用十分重要。

除此之外，国外还有关于家族的研究。如葛学溥（Daniel Harrision Kulp）的《南部中国的乡村生活：家族主义的社会学》（1925）；林耀华的《义序的宗族研究》和《金翼》；黄宗智的《华北的小农经济和社会变迁》和《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弗里德曼的《东南中国的宗族组织》等著作；关于绅士的研究。如酒井忠夫的《关于乡绅》（1952）；关于乡村精英的研究，如马克斯·韦伯的《儒教与道教》（1915）；萧凤霞的《华南的代理人与受害者》；黄树民的《林村的故事——1949后的中国农村变革》。

国内学者关于乡村精英的研究也涌现了许多成果。关于家族研究，主要有王沪宁的《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王铭铭的《溪村家族社区史、仪式与地方政治》；关于绅士的研究，主要有费孝通、吴晗的《皇权与绅权》（1988）；费孝通的《乡土重建》和《中国绅士》；张仲礼的《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和《中国绅士的收入》；瞿同祖的《清代地方政府》；王先明的《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中国近代绅士阶层的社会流动》和《清代社会结构中绅士阶层的地位与角色》；周荣德的《中国社会的阶层与流动——一个社区中士绅身份的研究》（2000）；关于村干部的研究，主要有徐勇的“代理人”与“当家人”双重角色理论（徐勇，1997）；

吴毅的“撞钟人”与“守夜人”角色理论（吴毅，2001）；申静、陈静的村庄“弱监护人”理论（申静、陈静，2001）；张静的公共服务与垄断经营者并存理论（张静，2000）；徐增阳、郑迎春的“三角色”理论（徐增阳、郑迎春，2001）；唐晓腾的“角色冲突”理论（唐晓腾，2002）。

这些研究成果基于国家与农民关系框架，对村干部进行了宏观上和整体上的分析，倾向于将村干部作为国家与农民的中介，对不同职位、不同类型以及不同时期村干部角色和行为的分析较少。其实，就村干部作为个体及不同职位的承担者而言，他们是具体的，其行为方式及活动内容也是变动的。另一方面，迄今关于乡村组织及村干部的研究主要是对焦点事件如选举活动即突出事件的研究，对于乡村干部及乡村组织的日常工作和行为研究较少。

实际上，近代以来，乡村精英的角色与行为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国家权力与村庄关系的变化，村庄中的正式精英和非正式精英的角色与行为也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大多数史学家认为，中国传统农村一直是在封建王朝的科举制度、官僚体系以及正统思想的控制之下，乡村组织和地方精英只是国家政权的附属，皇权控制传统乡村的一切。在晚清之前，国家权力的正式设置至于县一级，在乡和村实行地方性自治，这种自治实际上是由乡绅与家族来共同治理（吴晗、费孝通，1948），非正式精英在村庄中扮演着重要的地位。费孝通将具有这种特征的传统权力结构称为“长老统治”，包括横暴权力、同意权力和教化权力，其中横暴权力来自国家，同意权力来自契约，教化权力来自传统习俗。

1949年后，传统家族在国家政权的严厉打击之下已经不可避免地衰落了（王沪宁，1991），族长不再是维护村庄秩序的权力之一。人民公社制度的嵌入瓦解了传统村落文化（张乐天，1998），乡村改造运动使传统的绅权、族权和神权被打倒了，贫下中农成为农村的主权阶层。张鸣指出，土地革命将农村的权力

结构翻了过来，将所有原来的富人统统打翻在地，成为农村中新的“贱民”阶层，原来农村的“能人”只有最没有文化的那一部分进入了权力中心，成为新时代的主宰（张鸣，2003）；周晓红则指出，也有一些中农在贫雇农尚未发动和未能充当主要政治角色的时期和地方，往往取而代之充当着领导的角色（周晓红，1998）；吴思红认为，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只存在通过任命的体制内精英，体制外精英在高度政治控制和整合机制下无生长场所（吴思红，2003）；贺雪峰认为，农民无力抵御凭借村级行政权力来掠夺自己的各级政府的短期行为，乡村干部不再是保护型经纪而是国家经纪，人民公社事实上充当了为国家现代化积累经济资源的提取角色者（贺雪峰，2001）。

80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农村非正式组织出现了普遍性重建，传统家族迅速活跃起来，村庄中出现了正式精英与非正式精英并存的多元格局，农村社会“权威”结构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单质的一体化的权力结构开始分化和分层，农村社区的权力结构日渐复杂化、多元化，形成了以村干部为代表的政治精英；以各种能人为代表的经济精英；以家族长为代表的传统社会精英和以其他为社区成员操办红白喜事的社会精英共存的农村社区权力结构新型格局。

这些研究站在执行国家政策的角度讨论村庄精英的角色和行为，考虑的是如何改造、控制乡村精英为国家政治服务，这样的研究把握住了导致国家与社会关系改变的主导力量——现代国家政权，但是忽视了社会对国家的回应，也忽视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所以，在乡村治理中，乡村精英到底扮演着什么角色，他们的行为对村庄的发展是动力还是障碍，要回答这些问题，现有的研究显然是不够的，从材料和理论上都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三）农民研究

在传统乡村社会，农民从来都不是国家典籍记载中的主要角

色，在文人墨客笔下的农民不是流离失所，就是辛勤耕耘，很难主宰自己的命运。凡是民间群众参与的乡村公共活动、公共产品供给均为修建者、维护者、发明者“不详”，抹杀了农民对乡村社会的治理作用。但是，中国乡村社会之所以成为中华民族文明的策源地，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角色是一个难以回避的主题。

国外关于中国农民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上半期，这一时期的研究分为两类。一类是学术性研究。最具代表性的是 1920—1925 年，金陵大学农科教授卜凯对中国 7 省 17 县 2 866 个农场进行了为期五年的详细调查。1933 年和 1937 年先后出版了《中国农家经济》和《中国土地的利用》两本书。通过调查，卜凯认为，制约中国乡村发展的瓶颈是农场面积的零细和生产力水平过低，中国乡村贫困的根源在于人口过剩和人口分布过密。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是控制人口的过度增长。另一类研究旨在为本国制定政策提供依据。1907 年，日本在大连设立了“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主要目的是搜集中国的政治、社会、经济情报，为制订侵华政策提供依据。当时的日本统治阶层认为，中国社会的主体是乡村和农民，要真正征服中国，就必须深入乡村了解和征服农民。所以，从 1908 年开始，日本国内大批的专家学者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以农村为重点，展开了大量的“实态调查”。通过对村庄的抽样调查，获取了大量的资料。据统计，目前在日本及美国的大学里保存的满铁调查报告和文章有 10 514 种之多。关于这些资料的学术价值，国内外学术界多有讨论。马若孟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人做的农村调查为理解 20 世纪初的中国社会留下了十分宝贵的历史资料。”^①黄宗智也认为，尽管“作为一个侵略国发起的研究，满铁的调

^① [美] 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查,肯定有其局限性”,但是“满铁资料不失为用现代经济人类学方法来研究中国农村的一组数量最大而内容又极为丰富的资料。它们的质量甚至可能高于本世纪前半期世界任何其他小农社会的有关资料。”^①

国内关于农民研究首推 20 世纪 20—30 年代以毛泽东为首的共产党人的探索。毛泽东曾多次深入湖南、江西等地农村进行实地考察,撰写了一系列调查报告。如《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5)、《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兴国调查》(1930)、《才溪乡调查》(1933)。这些报告为中国共产党人发动农民,以农村包围城市取得革命胜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 世纪 30 年代还出现了以梁漱溟、晏阳初为代表的“乡村建设派”。他们认为西化道路不可能解决中国的农村和农民问题。提出中国只能复兴“以农立国”的中华文明,才能找到出路,力图以文化重建复兴乡村,进而改良中国。这些知识分子深入乡村,或进行乡村改造,或兴办民众教育,或实行自治实验,还写出了一些作品阐述自己的主张。如梁漱溟的《乡村建设理论》等。同时,还有李景汉对京郊挂甲屯等 4 村 160 户家庭调查后,出版了《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李景汉,1929)和《定县社会概况调查》。1928 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杨开道和许仕廉主持了清河镇调查后出版了《清河镇社会调查》。在众多的学者中,费孝通的研究影响最大。其代表作《江村经济》“把人类学的实证调查技术应用到复杂的社会方面”(费孝通,2001)。后来还与张子毅等人合作先后出版了《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1998)和《乡土重建》等著作。

(四) 中国当代乡村治理理论研究

近几年关于乡村治理研究的成果主要有:张厚安、徐勇、项

^① [美]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2000 年版,中文版序第 1 页。

继权等人合著的《中国农村村级治理——22个村的调查与比较》；徐勇的《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和与徐增阳合著的《流动中的乡村治理》；王振耀的《中国村民自治理论与实践探索》；贺雪峰 of《乡村治理与秩序——村治研究论文集》和《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项继权的《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河南南街、山东向高和甘肃房价泉村治理研究》；彭勃的《乡村治理：国家介入与体制选择》（2002）。关于区域乡村治理模式研究主要有：秦晖的《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聚落与乡村治理：关中与广东之比较》；《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封建社会的“关中模式”——土改前关中农村经济研究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关中模式”的社会历史渊源：清初至民国关中农村经济研究之二》和贺雪峰的《关中农村调查五题》；《关中农村调查随笔——兼与荆门农村的比较》等。

这些研究成果是学者们在不同时期，从不同视角以及不同的问题意识利用自己学科知识，对中国乡村社会进行富有成效的研究。由于学科视野、分析工具和理论范式不同，而且，多数研究都是个案性的，支持研究的经验材料的“土壤”和理论场景也不同，得出的结论千差万别，为后来者继续研究留下了空间。

通过对国内外研究的回顾，笔者发现，以往的研究还存在着以下不足：

1. 在学科类型上。目前的研究多是由社会学、人类学和经济学所完成，他们所关注的问题多以村庄的社会结构、经济发展和文化构成为要。尽管近几年，学者们进行了跨学科研究，但是这方面的研究毕竟还比较少。构架中国乡村社会治理模式，只从经济、政治或文化单方面研究，无法实现乡村治理目标。因为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政权完成了村庄下沉，对乡村社会进行了全面改造，将其纳入了现代化进程中，乡村社会成为集经济、政治和文化为一体，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治和文化的推动，乡村秩序稳